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266、13607、14356、14429、16204、16237、17020、17022、17138、17451、17663、17713、17730、19985、20426、20446、21113、21200、21672、217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彥廷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林彥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4日經訊問後，坦承本案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自承有數次提領款項行為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經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涉犯情節、犯行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

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案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於115年5月4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於本案所涉犯行達十餘次，被告亦自承已於看守所內另行接受數次詢問，顯見其對此類行為並非偶一為之，足認仍有再行從事類似犯行之可能。本院綜前各情，經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仍無法以羈押以外之方法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遂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